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亲自参加，会前积极了解情况，并获取会议相关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1、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7	3	4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2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客观公正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1.13	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8	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7.31	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8	第五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0.14	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同意

		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 体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1.24	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日常工作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是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它便利条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了解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知悉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掌握了公司的运作动态，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合理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履行职责情况及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管理层薪酬水平给予合理建议和意见，主持了公司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同时，我也是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的会议；对公司重大战略

可实施性向高级管理人员咨询、建议，并就其工作报告进行细致审议，确保公司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掌握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申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